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曲江区2022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3〕11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曲江区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石堡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3290 公顷，均为园地。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 号）和《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暂行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2〕31 号）文件精神，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石堡经济联合社	园地	0.3290	26.6625	8.7720	26.6625	8.7720	17.544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17.5440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石堡经济联合社，其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余补偿费用由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石堡经济联合社转付需安置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0.3290			补偿对象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17.5440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以折算等价物业置换补偿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